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二)中午 12:00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周○華代理院長

出席人員：江○玲主任、林○君主任、楊○承主任、施○倚主任、  
林○珍委員、黃○婷委員、王○怡委員、林○如委員、  
謝○盛委員、陳○美委員、李○欣委員、張○雯委員、  
張○芝行政組員

### 壹、 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提升院長遴選作業效能，根據遴選精神賦予遴選委員會適當權限，爰參酌他校及本校他院作法修正本辦法。
2. 擬修正「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 9 條第 1 點，對照表如下：

修改後	修改前	緣由
(一)候選人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本遴委會依姓氏筆劃順序向校長推薦； <b>候選人獲得投票總數未達二分之一同意，但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由遴選委員會決議是否向校長推薦院長人選</b> ，陳請校長擇一聘任。	(一)候選人獲得投票總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者，本遴委會依姓氏筆劃順序向校長推薦，陳請校長擇一聘任。	為提升院長遴選作業效能，根據遴選精神賦予遴選委員會適當權限，爰參酌他校及本校他院作法修正本辦法

3. 修正後辦法如附件所示。

決 議：調整修正「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 8 條第 6 款及第 9 條第 1 款，對照表如下：

修改後	修改前	緣由
第八條 (六)若獲同意權門檻之候選人不足二人， <b>應</b> 保留該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 <b>候選人</b>	第八條 (六)若獲同意權門檻之候選人不足二人者，保留該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再就	為提升院長遴選作業效能，根據遴選精神賦予遴選委員會適當權限，爰參

<p>獲得投票總數未達二分之一同意，但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則先送交遴選委員會決議是否向校長推薦為院長人選，若遭遴選委員會否決，應再就該未獲通過者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同意權行使結果併同第一次獲通過之候選人如仍不足二人者，則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應予保留並重新辦理公告徵詢推薦及同意權投票作業，直至獲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p>	<p>未獲通過者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同意權行使結果併同第一次獲通過之候選人如仍不足二人者，則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應予保留並重新辦理公告徵詢推薦及同意權投票作業，直至獲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p>	<p>酌他校及本校他院作法修正本辦法。</p>
<p>第九條 (一)候選人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或經遴選委員會同意者，本遴委會依姓氏筆劃順序向校長推薦，陳請校長擇一聘任。向校長推薦院長人選不足二人者，應依前條第六款規定辦理遴選作業。但已列入推薦人選者應予保留，至推薦人選達二人以上為止。</p>	<p>第九條 (一)候選人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本遴委會依姓氏筆劃順序向校長推薦，陳請校長擇一聘任。向校長推薦院長人選不足二人者，應依前條第六款規定辦理遴選作業。但已列入推薦人選者應予保留，至推薦人選達二人以上為止。</p>	<p>為提升院長遴選作業效能，根據遴選精神賦予遴選委員會適當權限，爰參酌他校及本校他院作法修正本辦法。</p>

## 提案二：本院各系所 109 學年度推選優良教師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校優良教師被推薦人應經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經評定為『特優』等級，且在本校任教滿 4 年以上品德優良之專任教師，熱心教學、研究、輔導學生學業與生活、專業倫理及產學合作等方面著有成效，堪為全校表率者。」。
2. 本次提案單位：會計資訊系(林○珩教授)、國際商務系(郭○賢教授、莊○彰副教授)及財務金融系(林○如副教授、崔○菱講師)。
3. 推薦相關資料表，如附件所示。

決議：經當事人迴避審查，照案通過。

### 提案三

財務金融系提：本系擬新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財務金融系系主任推薦要點」一案，提請 討論。

1. 依本校院長、中心主任、所長、主任推薦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訂定。

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財務金融系系主任推薦要點」，詳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2：30。

敬呈 院長

